

#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外商投资企业 业登记币种变更登记

【000171105002】

## 一、基本要素

###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00017110500Y】

###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外商投资企业登记币种变更  
登记【000171105002】

###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1.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外商投资企业登记币种变  
更登记(00017110500201)

### 4.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 5.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2)《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令 2009  
年第 6 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3)《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13〕  
21 号文印发)第三条

(4)《国家外汇管理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  
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第三  
条

(5)《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6)《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7)《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六号)

(8)《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4年版)》(汇发〔2024〕12号文印发)

#### 6.监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7.实施机关：国家外汇局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

8.审批层级：国家级

9.行使层级：省级/直属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省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无对应政务服务事项

15.要素统一情况：全部要素全国统一

##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 三、行政许可条件

###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申请主体为既存外商投资企业,申请理由为既存外商投资企业因需办理登记币种变更业务。

##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4年版)》(汇发〔2024〕12号文印发)一、境内直接投资外汇业务

### 1.3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币种变更登记

#### 1.3.4 审核原则

1.既存外商投资企业发生登记币种变更的,可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登记币种变更业务。

2.书面申请中应包括但不限于币种变更的详细原因、折算汇率及相关数据项的具体核算方法等。

3.实到注册资本和实缴出资额原则上按资金入账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或不同外币间套算率进行折算。

4.币种变更完成后,应查询新生成的协议信息、控制信息是否准确。后续业务办理中,若因注册币种变更导致企业控制信息表数据不准确,外汇局可视情况指导银行先凭经外汇局盖章的业务登记凭证等材料为企业办理后续业务,然后按程序进行数据调整。

5.系统录入前应核对申请人提供的币种变更前的企业信息是否和系统目前记载的协议信息一致,如果一致方可继续办理币种变更,如果不一致应查找原因,将错误修正后才能继续办理业务。

6.企业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时变更注册币种及其他资本变更事项的,外汇局仅为企业办理注册币种变更业务,其他的增资、减资或转股变更业务应由企业向所属省级分局辖内银行申请办理。

##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 1.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

-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 4.许可证件名称：无
- 5.改革方式：无
- 6.具体改革举措：无
-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适时公开相关案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开展数据统计与监测，掌握外汇业务情况。

## 五、申请材料

### 1.申请材料名称

- (1)书面申请，并附《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一)。
- (2)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 (3)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企业还需提供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 (4)业务登记凭证。

###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4年版)》(汇发〔2024〕12号文印发)一、境内直接投资外汇业务

#### 1.3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币种变更登记

##### 1.3.3 审核材料

- 1.书面申请，并附《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一)。

2.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企业还需提供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4.业务登记凭证。

##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 申请人申请；

(2)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批机构审查；

(4) 决定作出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外汇局收到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二) 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局职责范围，应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

关申请；

(三) 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的决定，出具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人拒不补正，或者自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提交全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补正材料的，应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申请材料存在文字笔误等可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告知其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确认；

(四) 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第十四条 外汇局对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 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拟准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应载明名称、出具单位、被许可人姓名或名称、行政许可事项、颁发日期、有效期(如有)等；

(2) 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拟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 7.是否需要鉴定：否
-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 1.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 2.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五条外汇局应根据以下要求确保行政许可依法按时完成：

(一)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可不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二)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级外汇局局长或者主管副局长批准，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向申请人出具延长行政许可办理期限通知书，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行政许可办理期限只能延长一次。

外汇局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的时间计算在以上办理时限内；依法需要听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等的时间，不计算在上述办理时限内。

各级外汇局对行政许可办理时限具有对外承诺的,应按照其承诺的时限完成;对外承诺的时限应短于20个工作日。

4.承诺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审批结果名称:《业务登记凭证》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当次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无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无

##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有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多报合一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

(1)《市场监管总局 商务部 外汇局关于做好年报“多报合一”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信〔2019〕238号)第一条自2019年度年报开始,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应按照《外商投资法》的规定,统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以下简称公示系统)报送“多报合一”年报。年报内容在现有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年报信息的基础上,增加商务主管部门和外汇管理部门年报事项(详见附件1年报文书),新增的年报事项不对社会公示。

4.年报周期：1年

## 十四、监管主体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莱西营

## 业管理部

### 十五、业务办理信息

1.是否通办：否

2.通办业务模式：无

3.跨省通办事项名称：无

4.是否是 35 号文中的跨省通办事项：无

5.是否网办：否

6.网上办理深度：互联网预审

7.到办事现场次数：1

8.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尚不适合互联网办理

9.是否进驻政务大厅：否

10.办理地点：办理地址一：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 208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

办理时间：法定办公时间 8:30-11:30，13：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532-80896338

办理地址二：莱西市青岛路 19 号。（莱西辖内企业应在所属地办理）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10 月 1 日-4 月 30 日）下午 13：30-17：00；（5 月 1 日-9 月 30 日）下午 14：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532-660396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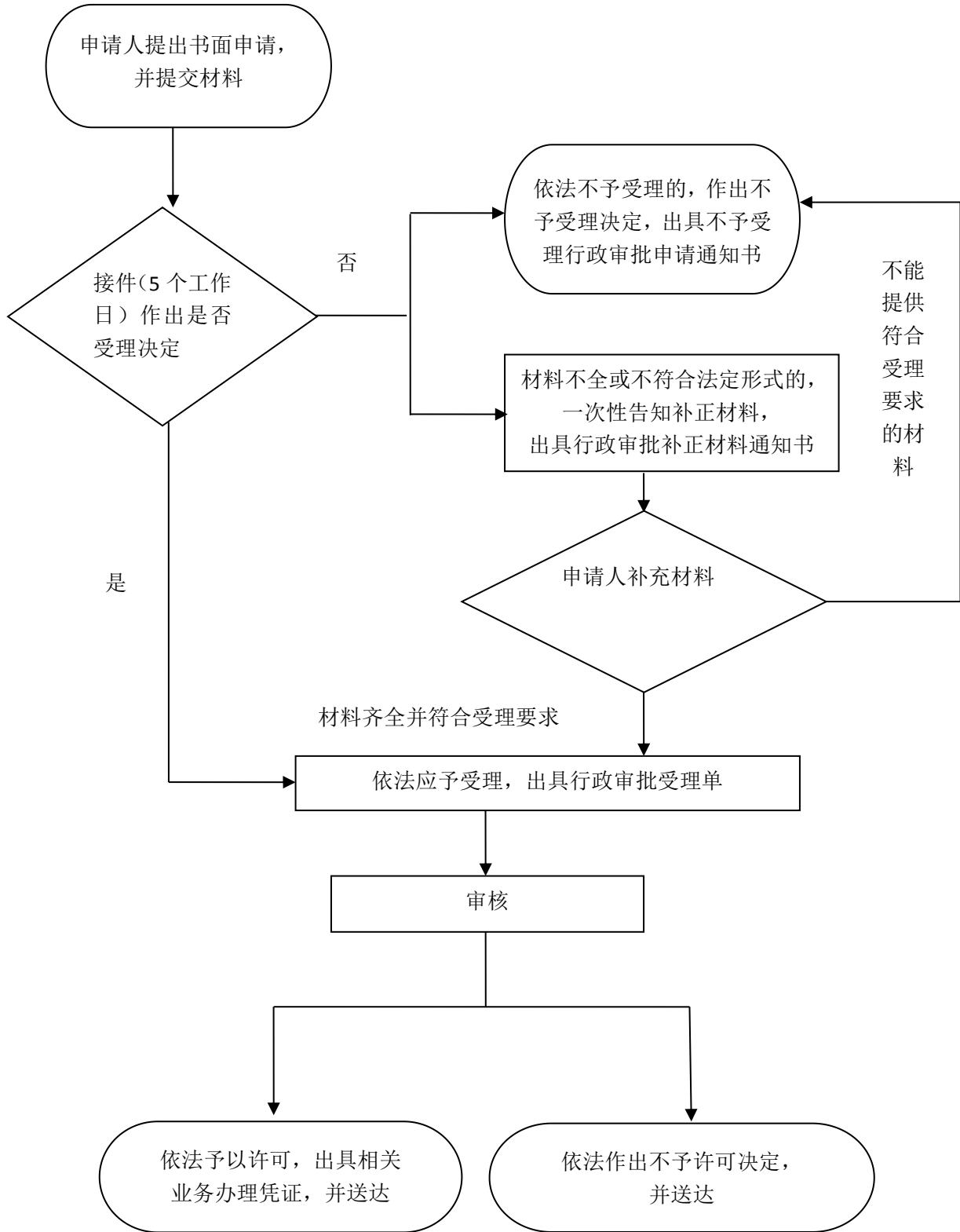
11.咨询方式：（0532）80896338；（0532）66039635

12.监督投诉方式：( 0532 ) 80896121

13.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14.是否支持物流快递：否

# 办理流程图



**表 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一）**

企业名称：

注册币种：

<b>一、申请事项</b>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直接投资前期费用登记	前期费用主要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	成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新设 <input type="checkbox"/> 并购（ <input type="checkbox"/> 转股并购 <input type="checkbox"/> 增资并购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并购）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信息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增资 <input type="checkbox"/> 减资（ <input type="checkbox"/> 减外方实际出资 <input type="checkbox"/> 外方出资义务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方减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先行回收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出资方式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币种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方转外方 <input type="checkbox"/> 外方转中方 <input type="checkbox"/> 外方转外方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方转中方）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注销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司登记注销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司登记注销			
<b>二、企业基本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基本信息）</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到期日	年 月 日	
注册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所属行业				
主要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上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A股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B股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H股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证券市场上市）	是否投资性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返程投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返程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返程投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b>三、股东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信息；迁移、注销登记的，填写当前股东信息）</b>				
股东名称	护照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永久居住证号码/其他	所属国别或地区/境内机构注册地/境内个人常住地	实际控制人所属国别/地区	实际控制人名称 （外方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非中国境内居民的，无需填写此项）


**四、外方股东投资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信息；迁移、注销登记的，填写当前股东信息）**

外方股东名称	所占注册资本	所占注册资本比例 (%)	所占注册资本出资额	出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境外汇入现汇与人民币、境内划转、人民币利润再投资、人民币非利润再投资、实物、无形资产等，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详见填表说明第 35 项）			利润分配比例 (%)
<b>合计</b>	<b>—</b>		<b>—</b>				<b>—</b>

**五、中方股东投资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信息；迁移、注销登记的，填写当前股东信息）**

中方股东名称	所占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	利润分配比例 (%)
<b>合计</b>		<b>—</b>	<b>—</b>

**六、外国投资者前期费用流入信息（办理前期费用业务必填）**

外国投资者名称	拟成立境内企业或项目名称	拟成立境内企业或项目注册地区	拟成立境内企业或项目注册资本总额	外国投资者所占注册资本金额	申请流入前期费用金额

**七、外方股东向中方转让股权所得处置计划（办理股权转让外方转中方必填）**

中方股东名称 (受让方)	外方股东名称 (出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金额	股权转让对价	1.用于境内再投资金额	2.汇出境外金额

**八、中方股东向外方转让股权所得处置计划（办理股权转让中方转外方必填）**

--

中方股东名称 (出让方)	中方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外方股东名称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金额	股权转让对价

**九、外方股东减资所得处置计划（办理减资业务必填）**

减资外方股东名称	减少注册资本金额	减资所得金额	1. 用于境内再投资金额	2. 汇出境外金额

**十、企业清算外方股东所得资产处置计划（外资企业清算后有剩余资产的必填）**

外方股东名称	清算所得金额	1. 用于境内再投资金额	2. 汇出境外金额

**十一、备注（以上表格内容无法完全涵盖企业申请事项的，可在此栏中填写）：**

**十二、承诺：请勾选**

本公司为非返程投资企业。本公司保证外方股东没有直接或间接地被境内居民持股或控制。如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骗取外汇登记的行为，本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愿意承担由此而导致的法律后果。

本公司为返程投资企业。本公司如实披露了外方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如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骗取外汇登记的行为，本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愿意承担由此而导致的法律后果。

企业所从事经营活动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所填写的《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中各项内容及所提交的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相同。本企业保证所提交的各项表格、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否则本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将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申请人办理境内直接投资前期费用登记、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外汇登记及登记变更、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注销（即外方权益注销）、中外合作企业外国投资者先行回收投资对外支付登记业务的，应按规定如实、准确、完整地填写并提交本申请表。

2、本申请表中所涉金额栏目，均按注册币种折算后填写阿拉伯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请根据申请内容勾选申请事项，若勾选“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变更”，请选择变更类型，变更类型可多选。

4、成立方式中的“新设”指境外机构或个人在境内新成立外商投资企业。

5、成立方式中的“转股并购”指境外机构或个人收购原境内企业股权，并将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行为。

6、成立方式中的“增资并购”指境外机构或个人认购原境内企业增资，并将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行为。

7、成立方式中的“资产并购”指境外机构或个人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并通过该企业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且运营该资产，或者境外机构或个人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并以该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并运营该资产。

8、“企业基本信息变更”指外商投资企业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所属行业、经营到期日、企业类型、上市情况、返程投资情况等基本信息发生变动。

9、“增资”指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增加。

10、“减资”指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减少。

11、“减外方实际出资”指外商投资企业外方股东减少其已经实际到位的注册资本。

12、“外方出资义务减少”指外商投资企业外方股东减少其尚未到位的注册资本。

13、“先行回收投资”指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方股东与中方约定，在企业成立一段时期后可以先行回收初始投资的行为。

14、“股权转让”指外商投资企业的股权发生转让。

15、“中方转外方”指外商投资企业的原中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外机构或个人。

16、“外方转中方”指外商投资企业的原外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内机构或个人。

17、“外方转外方”指外商投资企业的原外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外机构或个人。

18、“中方转中方”指外商投资企业的原中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内机构或个人。

1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上 18 位代码。

20、“经营到期日”指营业执照上的经营期限届满之日，经营期限为“无限期”的，按 99 年计算。

21、“注册日期”指营业执照上的“成立日期”。

22、“法定代表人”指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名称。

23、“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填写。

24、“主要经营范围”根据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填写，经营范围太长无法填写完整的，可只填写三项主要经营范围。

25、“注册地址”根据营业执照上的“住所”填写。

26、“注册资本”根据营业执照上的“注册资本”栏填写。

27、“外方所占比例”栏目填写全部外方股东所占股份比例的合计值。

28、“企业性质”根据营业执照上的“公司类型”内容勾选。

29、“企业类型”按照营业执照上的“公司类型”勾选。

30、“上市情况”根据企业实际上市情况勾选。

31、“返程投资情况”选项含义：

返程投资——本企业外方股东直接或间接地被境内居民持股或控制。

非返程投资——本企业外方股东没有直接或间接地被境内居民持股或控制。

32、“实际控制人名称”——外方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境内居民的，填写“实际控制人名称”栏。外方股东实际控制人非中国境内居民，但与外方股东不属于同一国别/地区的，填写“实际控制人所属国别/地区”栏。

33、“所占注册资本”指股东所占资本的登记金额。。

34、“所占注册资本出资额”指股东为取得注册资本拟实际支付的对价。

35、出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境外汇入现汇与人民币、境内划转、前期费用结汇、人民币利润再投资、人民币非利润再投资、实物、无形资产、股权、其他非货币资本、合并分立、资产并购、其他。企业应根据外国投资者实际出资情况，在出资形式栏中填写出资形式名称，并在下面一栏填写该出资形式对应的出资金额；

其中主要出资形式含义如下：

“境外汇入（含人民币）”指该外方股东以境外汇入（包括从离岸账户境外机构/个人境内外汇账户汇入）的外汇或人民币资金进行出资；

“境内划转”指外方股东以境内外汇资金进行出资；

“前期费用结汇”指外方股东汇入的前期费用中已结汇的资金进行出资；

“人民币利润再投资”指外方股东以在境内合法所得的利润进行再投资（或转增资）出资；



“人民币非利润再投资”指外方股东以其在境内股权转让所得、减资所得、先行回收所得、清算所得用于境内再投资出资或以所投资企业的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出资；

“其他非货币资本”指外方股东以实物、无形资产、股权以外的非货币资本出资；

“合并分立”指外方股东所投资企业因合并、分立产生股权变化的出资形式；

“资产并购”指外方股东取得的境内资产所有权并进行运营该资产；

“其他”指上述出资方式以外的出资形式。

36、“利润分配比例”指该外方股东按照公司章程应该享有的利润分配比例。

3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栏填写中方股东的营业执照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件号码。

38、“所属地区”指境内机构的注册地区或境内个人的常住地区。

39、“清算所得金额”指公司外方股东在公司清算后获得的资产金额，请根据企业清算审计报告或清算小组决议填写。

40、“用于境内再投资”指外方股东清算所得用于在境内开展投资活动的金额。

41、“汇出境外金额”指外方股东清算所得需汇出境外的金额。

42、“转让注册资本金额”指股权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的注册资本金额。

43、“股权转让对价”指出让股权的价格。

44、“减少注册资本金额”指外方股东申请减少的注册资本金额。

45、“减资所得金额”指外方股东减少注册资本所得金额。

46、“外商投资企业外方权益注销登记”中的“尚未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司登记注销”是指企业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发布清算注销公告，且公告期满，但尚未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的情况。

47、“外商投资企业外方权益注销登记”中的“已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司登记注销”是指企业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已完成企业登记注销，并取得《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的情况。

48、“外商投资企业外方权益注销登记”中的“转内资”指外商投资企业外方股东向境内机构或个人出让所持全部股权，转让后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该业务附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中股权转让项下的外方转中方选项。

49、“护照号码”指外方股东为境外个人的，需填写护照号码（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境外个人，可填写《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号码），境外机构无需填写。

50、“出资方式变更”指外商投资企业外方股东变更其未到位注册资本的出资形式，例如：将“境外汇入”变更为“实物”出资。

51、“注册币种变更”指外商投资企业因股份制改造等原因，申请注册币种变更业务时，表头上的“注册币种”一栏填写变更后的注册币种。

